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等承銷「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CNY1,300,000,000 4.20 per cent. Notes due 2018」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CNY1,300,000,000 4.20 per cent. Notes due 2018」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2樓	人民幣300,000,000元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9樓	人民幣800,000,000元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8樓	人民幣100,000,000元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9樓	人民幣100,000,000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1,30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15年11月24日,於2015年12月14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5年12月15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人民幣一百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 發行日:2015年12月15日。
- (二) 到期日:2018年12月15日。
- (三) 發行人評等:Aa3(Moody's)/AA-(Fitch)。
- (四) 受償順位:優先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五) 票面金額:人民幣一百萬元整。
- (六) 票面利率:4.20% per annum。
-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每年支付利息一次,自2016年12月15日開始支付,計息基礎為Act/365。
- (八) 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為面額之100%。
- (九) 還本付息營業日:依照紐約及香港兩地商業銀行之營業日
- (十)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英國法及英國法院
- (十一)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及新加坡交易所。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或至各承銷商網站(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網址:



BNP PARIBAS

The bank
for a changing
world

<http://www.bnpparibas.com.tw>;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網址: <http://www.megabank.com.tw>; 元大證券(股)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凱基證券(股)公司,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查詢下載。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2	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s	fair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3	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s	fair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4	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s	fair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